從文體的「客觀規範性」

論六朝「擬作詩」的意義與價值

朱錦雄[[1]](#footnote-1)\*

**摘要**

本文嘗試從文體所具有的「客觀規範性」的觀念，來理解與說明六朝擬作詩的價值與意義。目前詮釋古典詩最常見的方式之一，即是尋求作者的情志寄託。但由於擬作詩不以創作的主體情志為主導，所以從此詮釋方式來看，自然不具太多的價值與意義。不過，從文體批評的角度來說，若是能夠符合這些客觀的規範，此類作品反而可以被視為優秀的作品。

在過於強調情志寄託的傳統之下，後世評論者一直認為作者在寫擬作詩時，可能藉機寄託了自身之情志或評論。這種觀念也導致後世評論者，有時候為了同時顧及擬作與情志寄託，而在論述上產生矛盾。這其實是忽略了情志寄託在詮釋上的侷限性，也沒有注意到擬作詩與文體論之間的關係，所以才會產生這種情形。若是從文體「客觀規範性」的角度來詮釋擬作詩，不但可以避免這種不確定性，更可以凸顯「擬作詩」另一面的價值與意義。

**關鍵詞：**擬作詩、六朝、文體、客觀規範性

**To Discuss “Analog Poetry”'s Meaning and Value Through the Objective Normative of Stylistics**

Chu,Chin-Hsiung [[2]](#footnote-2)\*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understand and explain the value and meaning of " Analog poetry " in the Six dynasty through stylistic "objective normative".When writing " Analog poetry ", the author’s feeling is not the point . Author need to follow the rule of stylistics.

In traditional emotional criticism, commentators felt that the author wrote " Analog poetry “, it may be has existence of their own emotions or comment. But this concept is very easily come into conflict.In fact, this is to ignore the limitations of "emotional criticism",and did not notice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alog poetry " and stylistics.

If we explain " Analog poetry " through "objective normative”of stylistics, we can appear the value and meaning of " Analog poetry " in the Six dynasty.

**Keywords:** Analog poetry、The Six dynasty、Stylistics、Objective normative

**一、前言**

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

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引文。[[3]](#footnote-3)

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內文。

**二、**

**（一）**

**（二）**

**（三）**

**三、**

**四、結論**

**引用文獻**

**一、古籍文獻**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清‧潘德輿，《養一齋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王瑤，《中古文學論集（重排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北京：三聯書店，2012年。

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中國古典詮釋學例說》，臺北：里仁書局，2005。

**（二）期刊**

涂光社，〈漢魏六朝的文學模擬——從六朝文學的「擬」「代」談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1期（2006年1月），頁33-42。

顏崑陽，〈用詩，是一種社會文化行為方式——建構「中國詩用學」芻論〉，《淡江中文學報》，第18期（2008年6月），頁279-302。

葛曉音，〈江淹「雜擬詩」的辨體觀念和詩史意義——兼論兩晉南朝五言詩中的「擬古」和「古意」〉，《晉陽學刊》，2010年第4期，頁87-95。

1.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本論文為靜宜大學鼓勵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PU104-11100-B01）部分成果。 [↑](#footnote-ref-1)
2. \* Assiatant Professor,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footnote-ref-2)
3. 0 龔鵬程，《文學散步》（臺北：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176。 [↑](#footnote-ref-3)